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简称“金达威”)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中牧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成先生、董事黄金鑑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水华先生分别担任中牧股份的董事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牧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成先生、黄金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预计,2022 年将向关联方中牧股份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产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维生素产品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不超过 10,000.00	0.00	5,954.65(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维生素产品	5,954.65(未经审计)	不超过 13,000.00	8.29(未经审计)	-54.20	2021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第 2021-002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受到市场因素影响,维生素价格与年初相比有所下降,同时采购数量低于预期,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 3、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牧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成,注册资本 101,561.0601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八区 16-19 号楼。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粮食收购;销售兽药、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畜牧业生产资料;研究开发饲料新品种、饲料新技术;出租商业、办公用房;与以上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20 年度,中牧股份总资产 676,564.18 万元,净资产 448,243.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868.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43.18 万元(以上数据来自中牧股份 2020 年度报告,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牧股份总资产 722,992.42 万元,净资产 482,841.5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548.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463.92 万元(以上数据来自中牧股份 2021 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牧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牧股份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很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与中牧股份签订有关的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维生素是饲料中必不可少的添加成分,公司是全球重要的维生素生产企业,中牧股份是国内重要的复合维生素生产厂家,由于单项维生素是复合维生素中必不可少的原料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单项维生素供应商,与中牧股份之间的交易在中牧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就一直存在。中牧股份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的关联销售预计在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牧股份的关联销售完全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与销售给第三方企业同类产品价格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中牧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龙小宁、陆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须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中牧股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建成、黄金鑑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授权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三)、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相关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

(六)、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意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我们认为,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6 月 18 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达威”)美国控股子公司 DOCTOR'S BEST INC. (以下简称“DRB”)及全资子公司 Zipfizz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ipfizz”)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共同向 MUFG UNION BANK, N.A.(以下简称“UN BANK”)申请 4,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

近日,DRB 及 Zipfizz 拟共同向 UN BANK 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DRB 和 Zipfizz 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以下简称“Vitabest”)拟为 DRB 和 Zipfizz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上述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DOCTOR'S BEST INC.

成立日期:1990 年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主营业务:保健品销售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 96.11%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77,655,532.37	828,588,127.00
负债总额	228,798,894.97	283,101,084.75
净资产	448,856,637.40	545,487,042.25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58,879,164.13	669,995,313.02
净利润	113,089,294.82	80,219,671.35

注:上表 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DRB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Zipfizz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03 年

注册地址:美国华盛顿州

主营业务:功能饮品销售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5,920,132.44	844,540,649.37
负债总额	123,939,546.61	88,428,459.42
净资产	721,980,585.83	756,112,189.95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00,524,198.91	361,980,941.46
净利润	82,481,184.61	39,184,871.60

注:上表 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Zipfizz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4,000 万美元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担保的资产:Vitabest 本次提供担保的资产为包括但不限于现在及未来其所有现金、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 DRB 和 Zipfizz 以自有资产为本次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 Vitabest 为 DRB 和 Zipfizz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

2. DRB 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鉴于 DRB 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将由公司委派任命,公司对其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对 DRB 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

3. DRB 及 Zipfizz 本次申请展期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董事会在对 DRB 及 Zipfizz 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银行授信额度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2,287.52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涉及美元部分担保金额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779 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8%;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 9 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 9 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2-003 号《关于 2022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建成先生、黄金鑑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2-004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美国控股子公司 DOCTOR'S BEST INC. (以下简称“DRB”)及全资子公司 Zipfizz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ipfizz”)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共同向 UN BANK 申请 4,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展期,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DRB 和 Zipfizz以自有资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为 DRB 和 Zipfizz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2-005 号《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7,182,6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5,055,183.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协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以下简称“MEGCIF”)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8%减少至 5.0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 MEGCIF 的书面通知,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250,200 股,占公司 1 月 10 日总股本 2,894,289,117 股的 1.0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大开曼岛卡玛纳湾 One Nexus Way 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200	1.01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MEGCIF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94,000	6.08	146,843,800	5.07

注:1、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 2,894,280,699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2 年 1 月 10 日总股本 2,894,289,117 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MEGCIF 拟自上述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8,94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MEGCIF 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6,242,000 股,减持后 MEGCIF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94,000 股,约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的 6.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 MEGCIF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属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陆金澈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陆金澈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672,60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陆金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7,60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陆金澈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总股本 433,630,131 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85,976,499 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陆金澈发来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金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7,60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金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00,000	6.46%	IPO 前取得:28,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金澈	7,602,401	1.75%	2021/7/12 -2021/12/20	集中竞价交易	28.20 - 47.68	275,183,093.05	已完成	5,664,999	1.17%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计算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总股本 433,630,131 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85,976,499 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